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進修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附設進修學校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優良生活常規,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參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獎懲辦法」(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1604 號函核備通過)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注意個案處理時效，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言行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二、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學生家長參加懇親會者。
- 四、拾物不昧者(價值較低)。
- 五、打掃認真負責者。
-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校外言行表現良好者。
- 八、做事認真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全學期作業按時繳交者。
- 十、學期作業抽查全部按時繳交者。
- 十一、執行廢電池回收、垃圾分類或資源回收績效優異者。
- 十二、擔任學校重要活動公差表現優異者。
- 十三、參與班級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人員。
- 十四、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五、參加教學成果展認真負責成績優異者。
- 十六、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二名(嘉獎二次)。
- 十七、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三名(嘉獎一次)。
- 十八、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優良累計滿三次(嘉獎一次)。
- 十九、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十、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二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二十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二十三、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五、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良好者。
- 二十六、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二十八、經常自動為校(公)服務者。
- 二十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三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三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校外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六、校慶運動會參與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七、為團體服務熱心負責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九、協助衛生工作表現良好者。
- 十、參加班際競賽成績第一名(小功一次)。
- 十一、參加社團表演表現優異者。

- 十二、參加校外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擔任交通服務隊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良，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五、擔任環保義工負責盡職(學期末檢討)。
- 十六、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全學期全勤無缺曠者。
- 十八、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推展正當性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二十、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二十一、敬老扶幼，表現優良者。
- 二十二、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昧，其行為足堪表率者。
- 二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推動社團活動有具體績優事實表現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
- 四、拾物(價值貴重)不昧者。
- 五、校外重大優良事件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七、長期表現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績優事實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 十、全學期環保義工每日執勤表現優異者(學期末檢討)。
- 十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教學、實習、宿舍等場所安全衛生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或各類型 3C 產品(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掌上型電動或新型電子通訊與遊戲產品)之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九、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自張貼佈告或隨意塗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非用於教學上玩撲克牌等遊戲牌卡、象棋、玩具代幣及骰子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教室規則（充電、打球、非上課時間未經報備或申請逗留教室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十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五、無故不服從學生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辱罵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同學吵架或發生糾紛，經提醒後未改正，影響教學活動或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規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借閱或借用學校圖書或教學器材未歸還，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不遵守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遵守教學、實習、宿舍等場所安全衛生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遵守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制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七、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集會秩序或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學生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較輕者。
- 十三、違反本校「定期考試注意要點」第七條一至八項所規定者，記小過乙次；第八條一至五項所規定者，記小過兩次。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校內(外)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打火機具、酒、檳榔，情節較輕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較輕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較輕者。
- 二十、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而係初犯者。
- 二十七、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較輕者者。
- 二十八、以言語或暴力脅迫同學企圖影響他人人際關係，孤立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協助同學偷竊或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 三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校內外聚眾賭博(含線上賭博)，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借閱或借用學校圖書或教學器材未歸還，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如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四、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定期考試注意要點」，第六條及第九條所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記大過乙至兩次。
- 六、毆打他人致傷或同學互相鬥毆，情節嚴重者。
- 七、塗改、製造、偽造、變造、冒用或使用有價票券、點名簿、請假單、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校內(外)攜帶或吸食菸品(含電子菸、電子霧化器)、打火機具、酒、檳榔，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違禁品或寵物，已危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資源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對師長口出穢言誣蔑或辱罵師長，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僅通知懲處部分)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勵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獎勵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處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退回生活輔導組依本辦法審議。
 - 二、大過以上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重大之懲處，並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五條 舉凡懲處標準介於警告、小過與大過之違規情事，或記大過後行為表現，經輔導後仍再犯者，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納入高關懷課程輔導。
- 第十六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獎懲功過次數計算方式為累積計算(獎懲內容仍保留)，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始具畢業資格。

- 第十八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